

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-东方绿舟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实训基地后勤保障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实训基地后勤保障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4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4日



附件：小型企业证明文件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- 1.企业名称: 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: 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56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4549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5 日

申明: 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 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 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